

编号: CCLC-C07-01:2017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2017年10月27日发布

2017年11月1日实施

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 发布
CERTIFICATION CENTER OF LIGHT INDUSTRY COUNCIL



目录

0 引言	1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标准	1
3 认证模式	3
3.1 认证模式	3
3.2 生产企业分类原则	3
4 认证单元划分	4
5 认证委托	4
5.1 认证委托的提出	4
5.2 认证委托的受理及实施安排	5
6 认证实施	5
6.1 型式试验	5
6.2 认证评价和决定	7
6.3 认证时限	7
7 获证后监督	7
7.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7
7.2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	8
7.3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	8
7.4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8
7.5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9
7.6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9
8 认证书	9
8.1 认证书的保持	9
8.2 认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9
8.3 认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10
8.4 认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	10
8.5 认证书的使用	10
9 认证标志	10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式样	11
9.2 标注方式	11
10 收费	11
11 认证责任	11
12 技术争议与申诉	11
附件 1: 家用及类似用途设备认证单元划分原则	12
附件 2: 家用及类似用途设备样品数量要求	14
附件 3: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强制性产品认证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相关的技术要求	15
附件 4: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强制性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31
附件 5: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强制性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36



0 引言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CNCA-C07-01:2017）（以下简称实施规则）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认证模式选择与确定》、《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及其他认证结果的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工厂检查通用要求》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作为实施规则的配套文件，与实施规则共同使用。

本细则适用的产品范围、认证依据等所有内容与实施规则中的有关规定保持一致，并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发布的目录界定、目录调整等公告实施调整。

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以下简称 CCLC）依据实施规则的规定，本着维护产品认证有效性、提升产品质量、服务认证企业和控制认证风险、明确认证实施要求等原则，制定并公布本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包括以下产品种类：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电风扇；空调器；电动机-压缩机；家用电动洗衣机；电热水器；室内加热器；真空吸尘器；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电熨斗；电磁灶；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电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加工机（厨房机械））；微波炉；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吸油烟机；液体加热器和冷热饮水机；电饭锅；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

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产品标准、技术、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应以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公告为准。

2 认证依据标准

序号	产品种类	认证依据标准	
		安全标准	电磁兼容标准
1	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	GB 4706.1 GB 4706.13	GB 4343.1 GB 17625.1
2	电风扇	GB 4706.1 GB 4706.27	GB 4343.1 GB 17625.1
3	空调器	GB 4706.1 GB 4706.32	GB 4343.1 GB 17625.1
4	电动机-压缩机	GB 4706.1 GB 4706.17	/



CCLC-C07-01:2017

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版本号: B/0
第 2 页 共 43 页

5	家用电动洗衣机	GB 4706.1 GB 4706.24 GB 4706.20 (适用时) GB 4706.26	GB 4343.1 GB 17625.1
6	电热水器-储水式热水器	GB 4706.1 GB 4706.12 GB 4706.32 (适用时)	/
	电热水器-快热式热水器	GB 4706.1 GB 4706.11	/
7	室内加热器	GB 4706.1 GB 4706.23	/
8	真空吸尘器	GB 4706.1 GB 4706.7	GB 4343.1 GB 17625.1
9	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	GB 4706.1 GB 4706.15	GB 4343.1 GB 17625.1
10	电熨斗	GB 4706.1 GB 4706.2	GB 4343.1 GB 17625.1
11	电磁灶	GB 4706.1 GB 4706.29 (或 GB 4706.14) GB 4706.22	/
12	电烤箱 (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	GB 4706.1 GB 4706.14	/
13	电动食品加工器具 (食品加工机 (厨房机械))	GB 4706.1 GB 4706.30	/
14	微波炉	GB 4706.1 GB 4706.21	/
15	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 (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	GB 4706.1 GB 4706.22	/
16	吸油烟机	GB 4706.1 GB 4706.28	/
17	液体加热器	GB 4706.1 GB 4706.19	/
	冷热饮水机	GB 4706.1 GB 4706.19 GB 4706.13 (适用时)	/
18	电饭锅	GB 4706.1 GB 4706.19	GB 4343.1 GB 17625.1
19	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	GB 4706.1 GB 4706.8	/



上述标准原则上应执行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版本。当需使用标准的其他版本时，则应按国家认监委发布的适用相关标准要求的公告执行。

3 认证模式

3.1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 +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三种方式之一或组合。

3.2 生产企业分类原则

CCLC 收集、整理与认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有关的各类质量信息，并据此对生产企业进行分类。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予以配合。

CCLC 将生产企业分为四类，分别用 A、B、C、D 表示。

3.2.1 分类依据

生产企业分类所依据的质量信息至少包含如下方面：

- (1) 工厂检查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结论；
- (2) 监督抽样（生产现场抽样或市场抽样）检测结果；
- (3) 国家级或省级质量监督抽查结果、CCC 专项监督检查结论；
- (4)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对获证后监督的配合情况；
- (5) 司法判决、媒体曝光及产品使用方、社会公众的质量信息反馈；
- (6) 认证产品的质量状况；
- (7) 其他信息。

3.2.2 分类原则

类别	分类条件
A	<p>(1) 近 2 年内的获证后跟踪检查无不符合项；</p> <p>(2) 近 2 年内获证后监督的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未发现不符合项；</p> <p>(3) 原则上，近 2 年内的国家级、省级的各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CCC 专项监督检查结果均为“合格”；</p> <p>(4) 其他与生产企业及认证产品质量相关的信息。</p>
B	除 A 类、C 类、D 类的其他生产企业。
C	<p>(1) 最近一次获证后跟踪检查结论判定为“现场验证”的；</p> <p>(2) 被媒体曝光产品质量存在问题且系企业责任，但没有严重到需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p> <p>(3) CCLC 根据生产企业及认证产品相关的质量信息综合评价结果认为需要调整为 C 类的。</p>



类别	分类条件
D	(1) 最近一次获证后跟踪检查结论判定为“不通过”的; (2) 获证后监督检测结果为安全项不合格的; (3) 无正当理由拒绝检查和/或监督抽样的; (4) 被媒体曝光且系企业责任, 对产品安全影响较大的; (5) 国家级、省级等各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CCC 专项监督检查结果中有关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项目存在“不合格”的; (6) 不能满足其他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被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 (7) CCLC 根据生产企业及认证产品相关的质量信息综合评价结果认为需调整为 D 类的。

3.2.3 关于分类原则的说明

- (1) 满足 A 类全部条件的企业分为 A 类;
- (2) 对于无相关质量信息的初次委托认证的生产企业, 其生产企业分类结果(类别)为 B 类;
- (3) 出现 C、D 类中任何一种情况的企业分为 C、D 类;
- (4) CCLC 依据所实时收集的各类质量信息, 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生产企业的分类结果(类别)。

4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 按产品类别、型式、规格、工作原理、安全结构等的不同划分申请单元。

不同认证委托人、不同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的产品, 应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相同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 或不同生产者、相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 可仅在一个单元的样品上进行型式试验, 其他生产企业/生产者的产品需提供资料进行一致性核查。

认证单元划分原则具体见附件 1《家用及类似用途设备认证单元划分原则》。附件 1 中各类产品的认证单元划分方法为通用性的划分方法, 实施中因产品的使用功能、产品结构、规格的差异等因素, 可能会做适当调整, 以减少型式试验的风险。

5 认证委托

5.1 认证委托的提出

认证委托人通过网络(app.cclc.cn)向 CCLC 提出认证申请, 需按相关要求准确的填写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和产品等必要的信息, 并提交以下申请及技术资料:



- (1) 强制性产品认证申请书;
- (2) 强制性产品认证协议书;
- (3) 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性声明;
- (4)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 (5) 生产者、生产企业概况：
 - a) 生产企业的关键生产设备清单；
 - b) 生产企业的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 c) 生产企业、生产者（适用时）满足本细则要求的质量管理文件清单（通常在初次申请认证和/或质量管理文件发生换版/重大变更时需提交）、组织机构图、各类人员的职责分配及主要内容。
 - d) 生产工艺流程图。
- (6) 产品描述信息，必要时包括：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结构、关键元器件和/或材料清单、同一认证单元内不同规格产品的差异说明等。
- (7)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之间签订的有关协议书或合同（如ODM/OEM协议）；
- (8) 对于变更申请，相关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件；
- (9) 其他需要的文件。

认证委托人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CCLC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认证资料进行管理、保存，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5.2 认证委托的受理及实施安排

CCLC 依据相关要求对认证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通知，或要求认证委托人整改后重新提出认证申请。受理通知中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 (1) 所受理的具体认证产品单元、规格型号；
- (2) 有关 CCLC 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 认证实施

6.1 型式试验

6.1.1 型式试验方案

CCLC 在受理认证申请后，制定型式试验方案，并告知认证委托人。试验方案包括：样品要求和数量、检测标准及项目、检测机构信息等。

样品要求和数量、检测标准项目等见本细则第 6.1.2、6.1.3、6.1.4 条。



6.1.2 型式试验样品要求

通常情况下，试验的样品由认证委托人按 CCLC 的要求选送代表性样品用于检测。必要时，CCLC 也可采取现场抽样/封样方式获得样品。型式试验主检型号送样数量具体见附件 2《家用及类似用途设备样品数量要求》。

整机内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要求按照附件 3《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强制性产品认证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相关的技术要求》实施。如关键元器件已获得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 CCC 认证指定机构颁发的自愿性认证证书，且提供认证证书编号（经查有效）及符合相应标准的 CNAS 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可免除关键元器件的单独测试。

认证委托人递交型式试验样品的同时，应向检测机构提交 5.1(6) 包含的技术资料及检测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6.1.3 型式试验检测项目

(1) 安全检测项目

原则上应包括产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2) 电磁兼容检测项目（适用时）

原则上应包括电磁兼容标准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当对标准中部分检测项目有所调整时，则按国家认监委发布的相关规定文件执行。

6.1.4 型式试验的实施

型式试验时间为 30 个工作日（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当整机的安全元器件需要进行随机试验时，其试验所需时间超过整机试验时间，型式试验时间按安全元器件最长的试验时间计算。从收到样品之日起计算时间。

当型式试验项目部分不合格时，原则上，整改应在 6 个月内完成，超过该期限的视为认证终止。

对于 ILAC 协议互认认可机构按照 ISO/IEC 17025 认可的实验室在符合 CCLC 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可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的方式实施检测或目击检测。

6.1.5 型式试验报告

型式试验报告格式需采用 CCLC 规定的报告格式。

型式试验结束后，检测机构应及时向 CCLC、认证委托人出具型式试验报告。型式试验报告包含对申请单元内所有产品和认证相关信息的描述。



6.2 认证评价和决定

CCLC 对型式试验结论、有关资料/信息等进行综合评价，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存在不合格结论的，认证机构不予颁发证书，认证终止。

6.3 认证时限

认证受理时限见本细则 5.2 条款，型式试验时限见本细则 6.1.4 条款，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委托起 90 天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准备资料、送样、型式试验整改等时间不计算在内）。CCLC 确保相关工作按时限要求完成。认证委托人须对认证活动予以积极配合。

7 获证后监督

7.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

7.1.1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原则

CCLC 在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必要时，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有效的跟踪检查，以验证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确保获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并保持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所需时间，需根据获证产品的单元数量确定，并适当考虑工厂的生产规模，首次获证后跟踪检查一般为 1.5-4 个人日，例行获证后跟踪检查一般为 1-2 人日。

7.1.2 获证后跟踪检查内容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

7.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照本细则附件 4《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强制性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附件 5《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强制性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实施。

7.1.4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一致性检查通常为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上的标识的内容及必要的说明与型式试验报告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主要为涉及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的结构）与型式试验报告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安全关键元器件和材料、对电磁兼容性能有影响的关键元器件与型式试验报告一致。

此外，还应检查 CCC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



7.2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

7.2.1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原则

CCLC 根据认证产品质量风险和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要求，必要时，对获证产品进行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抽样检测的样品应在生产合格品中随机抽取。

7.2.2 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内容

认证检测采用的标准所规定的项目均可作为抽样检测项目。

CCLC 根据不同产品的质量情况，以及其对产品安全性能或电磁兼容性能影响程度，进行部分或全部项目的检测。

对于 ILAC 协议互认机构按照 ISO/IEC 17025 认可的实验室在符合 CCLC 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可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的方式实施检测或目击检测。

7.3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

7.3.1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原则

CCLC 根据生产企业分类管理及认证风险情况，必要时，进行市场抽样。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应积极配合，如提供获证产品的销售信息，以及使用方、经销商和/或销售网点信息等。

7.3.2 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内容

市场抽样包括产品一致性核查和/或产品检测。认证检测采用的标准所规定的项目均可作为抽样检测项目。CCLC 根据不同产品的质量情况，以及其对产品安全性能或电磁兼容性能影响程度，进行部分或全部项目的检测。

7.4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通常情况下，首次监督方式为获证后跟踪检查。原则上，应在获证后 3 个月内实施首次工厂检查。

非首次监督的方式包括：获证后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检查、市场抽样检测/检查；结合生产企业分类结果和实际情况，获证后监督为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的组合。

企业分类	获证后例行监督频次和内容
A类企业	不少于2年1次：获证后跟踪检查。
B类企业	不少于每年1次：获证后跟踪检查。
C类企业	不少于每年1次：获证后跟踪检查，必要时，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或者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
D类企业	不少于每年2次：获证后跟踪检查，必要时，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或者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



7.5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CCLC 对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归档留存, 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7.6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CCLC 对跟踪检查的结论、抽取样品的检测结论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 可继续保持认证证书、使用认证标志; 评价不通过, CCLC 应当根据相应情形做出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 并予公布。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本细则覆盖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般为 5 年。有效期内, 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ODM 和 OEM 证书的有效期按其相关协议中的有效期, 但不超过 5 年; ODM 证书的有效期还应不超过初始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 需要延续使用的, 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认证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 CCLC 在接到认证委托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产品获证后, 如果其产品中属于本细则附件 3 所列明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 或涉及产品安全/电磁兼容的设计和电气结构等发生变更, 以及认证证书的相关信息、标准等发生变更时, 认证委托人应向 CCLC 提出变更批准/备案的申请。

8.2.1 变更委托和要求

以下内容发生变更时, 认证委托人应向 CCLC 提交变更申请:

- (1) 获证产品名称、型号命名方式、技术参数更改;
- (2) 在证书上增加或减少同种产品其它型号;
- (3) 产品认证所依据的国家标准、认证规则变化;
- (4)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和/或地址更改;
- (5) 产品中属于附件 3 所列明的关键件和材料更改;
- (6) 影响产品安全/电磁兼容的设计和结构发生了变化;
- (7) 生产企业的质量体系发生变化(例如所有权、组织机构或管理者发生了变化);
- (8) 其他。



变更申请程序见本细则 5 认证委托。

对于隶属同一生产者的多个生产企业的相同产品、相同内容的变更，认证委托人可仅提交一次变更委托，变更涉及的认证证书可关联使用。

8.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CLC 根据变更的内容，对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检测和/或工厂检查，应在检测和/或检查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8.2.3 变更备案

对于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变更，在不需要提供样品试验的情况下，可由 CCLC 认可的生产企业认证技术负责人确认批准，保存相应记录并报 CCLC 备案。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备案应符合附件 3 的要求。

认证技术负责人由生产者任命/授权，并报 CCLC 备案；认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独立行使其职能的权力，具备实施其职能的能力；认证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生产者的认证技术负责人；认证技术负责人变更时，生产者负责上报 CCLC 并重新申请备案。

8.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已经获得的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范围时，应向 CCLC 提出变更申请。

CCLC 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扩展产品有关技术资料，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差异，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并针对差异做补充试验或生产现场检查。确认合格的，CCLC 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颁发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8.4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及 CCLC 的有关规定执行。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要求。

9 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的管理、使用应当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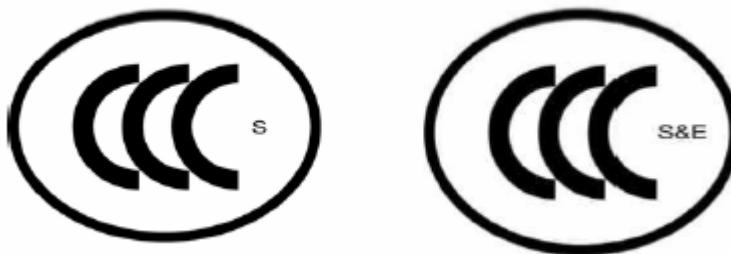
CCLC-C07-01:2017

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版本号: B/0
第 11 页 共 43 页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式样

当认证仅涉及安全时，采用“S”认证标志；当认证既涉及安全，又涉及电磁兼容时，采用“S&E”认证标志。



9.2 标注方式

可采用国家认监委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非标准规格印刷/模压认证标志。

10 收费

认证收费项目由 CCLC 和检测机构按照国家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收费标准的规定收取。

11 认证责任

CCLC 应对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CL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CLC 的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1：家用及类似用途设备认证单元划分原则

序号	产品种类	认证单元划分原则
1	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	按型式(制冷方式)、供电电源、产品类型、结构及控制方式等划分认证单元，但在同一单元内覆盖型号的最小额定输入电流(功率)不得小于最大额定输入电流(功率)的80%。 变频与非变频电冰箱、直冷型与无霜型电冰箱应划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2	电风扇	按产品类型、供电电源、结构、电机额定功率等划分认证单元。
3	空调器	按产品类型、供电电源、产品型式、结构、压缩机结构型式、控制方式、制冷剂类型、换热介质等划分认证单元。同时，额定制冷量大值与最小值之差在200W以内。
4	电动机-压缩机	按型式、应用类别、制冷剂、电机的技术参数等划分认证单元。 按定速、变速、启动方式、保护系统等划分认证单元。
5	家用电动洗衣机	按产品类型、供电电源、结构、控制方式、电机、功能和电动机额定功率等划分认证单元。
6	电热水器-储水式热水器	按型式、结构、输入功率等划分认证单元。 按电热元件、控制方式、供电电源等划分认证单元。
	电热水器-快热式热水器	按型式、结构、输入功率范围等划分认证单元。 按电热元件、控制方式、供电电源等划分认证单元。
7	室内加热器	按型式、结构、安装结构类型和输入功率范围等划分认证单元。 按电热元件、送风电机、控制方式和供电电源等划分认证单元。
8	真空吸尘器	按型式、结构、电机额定功率范围等划分认证单元。 按主电机、控制方式等划分认证单元。
9	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	按产品类别、结构、使用状态、外壳材料、输入功率范围等划分认证单元。 按电机、电热元件、控制方式等划分认证单元。



10	电熨斗	按型式、结构、输入功率范围等划分认证单元。 按电热元件、控制方式等划分认证单元。
11	电磁灶	按型式、结构、加热面、输入功率范围等划分认证单元。
12	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	按产品类别、结构、输入功率范围等划分认证单元。 按控制方式、外壳材料、电热元件等划分认证单元。
13	电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加工机（厨房机械））	按产品类别、结构、电机额定功率等划分认证单元。 按电机、控制方式等划分认证单元。 带加热和不带加热功能的产品不能划为同一单元。
14	微波炉	按型式、开门方式、结构、控制方式、额定容积等划分认证单元。 按辅助的电加热元件、高压电路形式等划分认证单元。
15	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	按产品类别、结构、输入功率范围等划分认证单元。 按电热元件、控制方式、供电电源、多电热元件的器具等划分认证单元。
16	吸油烟机	按型式、结构、电机额定功率和数量等划分认证单元。 按电机、控制方式等划分认证单元。
17	液体加热器	按产品类别、结构、外壳材料、输入功率范围等划分认证单元。 按电热元件、控制方式、正常使用压力等划分认证单元。
	冷热饮水机	按型式、结构、输入功率范围等划分认证单元。 按电热元件、控制方式、供水方式、制冷电路供电电源方式等划分认证单元。
18	电饭锅	按型式、结构、控制方式、外壳材料、输入功率范围等划分认证单元。
19	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	方式一：按电热毯，电热垫，电热褥垫，类似电热毯、电热垫的柔性发热器具（如电热披风等）划分认证单元。
		方式二：按电热毯产品种类、控温方式、控制方式、电热元件、电源、额定电压等划分认证单元。

注：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原则上按照方式一划分认证单元，企业可根据自身需求按方式二划分认证单元。



附件 2: 家用及类似用途设备样品数量要求

序号	产品种类	主检型号样品数量
1	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	1
2	电风扇	2
3	空调器	1
4	电动机-压缩机	3 (含1台堵转机、 1台开盖机)
5	家用电动洗衣机	1
6	电热水器-储水式热水器	1
	电热水器-快热式热水器	2
7	室内加热器	2
8	真空吸尘器	2
9	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	2
10	电熨斗	2
11	电磁灶	2
12	电烤箱 (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	2
13	电动食品加工器具 (食品加工机(厨房机械))	2
14	微波炉	2
15	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	2
16	吸油烟机	2
17	液体加热器	2
	冷热饮水机	2
18	电饭锅	2
19	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	3 (发热元件采用发热线的, 需另送发热线10米)

注: 视情况可增加样品数量。

**附件3: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强制性产品认证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相关的技术要求**

注: 该技术要求参考《TC04-2014-02 关于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强制性产品认证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相关要求的技术决议》。

一、安全关键元器件和材料**1、安全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清单**

元器件类别	元器件名称	对应标准	送样数量	分类	备注
电源连接类	电线组件	GB/T 15934	12组	B类	
	电源插头	GB/T 2099.1 GB/T 1002	12个	B类	
	电源线	GB/T 5013 GB/T 5023	50米	B类	简化流程适用性见 2.4.1
	连接器件	GB/T 13140.1 GB/T 13140.2	10个	B类	简化流程适用性见 2.4.1
		GB/T 13140.1 GB/T 13140.3	10个	B类	
		GB/T 13140.1 GB/T 13140.4	70个	B类	
		GB/T 13140.1 GB/T 13140.5	70个	B类	
	扁形快速连接端头	GB/T 17196	24个	B类	
	器具耦合器	GB/T 17465.1	15套	B类	
	互连耦合器	GB/T 17465.1 GB/T 17465.2	15套	B类	
	防护等级高于IPX0的器具耦合器	GB/T 17465.1 GB/T 17465.3	15套	B类	
	重量啮合耦合器	GB/T 17465.1 GB/T 17465.4	15套	B类	
	器具插座	GB/T 2099.1 GB/T 2099.2 GB/T 1002	12个	B类	输出电源用
开关类	器具开关	GB/T 15092.1	10个	B类	简化流程适用性见 2.4.2
	软线开关	GB/T 15092.1 GB/T 15092.2	10个	B类	
	转换选择器	GB/T 15092.1 GB/T 15092.3	10个	B类	
	继电器	GB/T 21711.1	21个	B类	



元器件类别	元器件名称	对应标准	送样数量	分类	备注
控制器类	电控制器	GB/T 14536.1	10个	B类	例如：电子控制器、PTC控制器、电磁阀、水位开关、水流开关、排水牵引器、电流保护器等。
	电动机热保护器	GB/T 14536.1 GB/T 14536.3	10个	A类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热保护器	GB/T 14536.1 GB/T 14536.4	10个	B类	
	压缩机用电动机热保护器	GB/T 14536.1 GB/T 14536.5	10个	A类	只适用于压缩机产品
	压力敏感电自动控制器	GB/T 14536.1 GB/T 14536.7	10个	B类	简化流程适用性见 2.4.3
	定时器和定时开关	GB/T 14536.1 GB/T 14536.8	10个	B类	
	电动水阀	GB/T 14536.1 GB/T 14536.9	10个	B类	
	温度敏感控制器	GB/T 14536.1 GB/T 14536.10	10个	B类	简化流程适用性见 2.4.3
	热断路器	GB/T 14536.1 GB/T 14536.10	10个	A类	
	电动机用起动继电器	GB/T 14536.1 GB/T 14536.11	10个	A类	
	能量调节器	GB/T 14536.1 GB/T 14536.12	10个	B类	简化流程适用性见 2.4.3
	电动门锁	GB/T 14536.1 GB/T 14536.13	10个	B类	
	湿度敏感控制器	GB/T 14536.1 GB/T 14536.15	10个	B类	
照明部件类	家用洗衣机电脑程序控制器	GB/T 17499	10个	B类	
	螺口灯座	GB/T 17935	12个	B类	
	卡口灯座	GB/T 17936	12个	B类	
	荧光灯用交流电子镇流器	GB 19510.4	6个	B类	
	荧光灯镇流器	GB 19510.9	9个	B类	
	荧光灯用启动器	GB/T 20550	30个	B类	
	管状荧光灯座/启动器座	GB/T 1312	10个	B类	



元器件类别	元器件名称	对应标准	送样数量	分类	备注
	高强度气体放电灯镇流器	GB 19510. 10	17 个	B 类	
	LED 控制器	GB 19510. 14	6 个	B 类	
电容器类	交流电动机运行电容器	GB/T 3667. 1	46 个	B 类	
	交流电动机启动电容器	GB/T 3667. 2	46 个	B 类	
	微波炉电容器	GB/T 18939. 1	30 个	B 类	
	电磁炉用高压电容器	GB/T 3984. 1 GB/T 3984. 2	70 个	B 类	
保护装置类	小型熔断器	GB/T 9364. 1 GB/T 9364. 2 GB/T 9364. 3	48 个(管状熔断体) 66 个(超小熔断体)	B 类	
	热熔断体	GB 9816. 1	60 个	A 类	
	漏电保护器	GB/T 20044	根据规格确定	B 类	
绕组类	电动机	GB/T 12350	2 个	A 类	适用于额定电压 36V 以上 (不含 36V), 额定电压 36V 以下随整机考核。
	安全隔离变压器	GB 19212. 1 GB/T 19212. 7	7 个	B 类	简化流程适用性见 2.4.3
		GB 19212. 1 GB/T 19212. 17/ GB 19212. 17	7 个	B 类	
电热元件类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含 电热盘)	随整机测试 /JB/T 4088	9 个	B 类	简化流程适用性见 2.4.4
	膜状电热元件	GB/T 28204	9 个	A 类	
	浴霸用加热灯(红外线 灯泡)	GB/T 23140	48 个	A 类	
	PTC 加热器	GB/T 14536. 1	9 个	A 类	
	其他类型电热元件	随整机测试		A 类	
内部连接类	内部导线	随整机测试		B 类	
非金属	印制线路板 (PCB)	GB/T 4588		B 类	简化流程适用性见 2.4.4



元器件类别	元器件名称	对应标准	送样数量	分类	备注
材料类	外壳, 内胆, 接线盒(指端子和盖), 灯罩, 灯座, 带电连接件材料(带电部件支撑件), 快插端子护套, 闭路端子, 保温材料(发泡材料), 出风口塑料, 卷线器, 电机支架, 电吹风内风筒, 支撑裸露加热元件的部件, 隔热板, 电磁线圈盘支架, 管状熔断体(俗称保险丝)支架, 开关支架, 外部集烟装置, 内部空气通道处塑料件, 油杯, 压缩机的接水盒等			B类	
其它	电源适配器	随整机测试 / GB 4706.1		B类	随整机测试时, 整机型式试验报告中需列出适配器内部关键件; 获得认证时, 型式试验报告中可仅列出适配器。 简化流程适用性见 2.4.4
	电动机—压缩机	GB 4706.1 GB 4706.17	3 台	A类	
	负离子发生器	随整机测试		B类	
	排水泵	随整机测试		A类	
	家用微波炉用磁控管	随整机测试		A类	
	电磁发热线圈盘	随整机测试		A类	
	高压变压器	随整机测试		A类	仅适用于微波炉产品
	高压熔断器	随整机测试		A类	仅适用于微波炉产品
	微晶玻璃台面	随整机测试		A类	
	电动机-压缩机接线盒	随整机测试		A类	

2、安全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变更要求

2.1 安全关键元器件和材料(以下简称关键元器件)分类的定义

A类元器件: 关键元器件变更时, 整机是否符合标准要求必须经过整机或关键元器件标准中相关项目所规定的试验确认。



B类元器件：关键元器件变更时，在满足简化流程的前提下，整机是否符合标准要求仅需通过资料确认/技术判断。

2.2 关键元器件的变更

A类元器件的变更应经过认证机构的批准，B类元器件的变更可适用简化流程。

简化流程是指变更关键元器件时，仅需向认证机构报备的流程。

2.3 适用简化流程条件为：

2.3.1 变更的关键元器件属于B类元器件；

2.3.2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B类元器件，应获得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其他B类元器件应提供CCC认证指定机构颁发的自愿性认证证书及符合相应标准的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且所有元器件技术参数、外形、材料、及安装尺寸应与原有元器件一致；

2.3.3 有生产者（制造商）任命/授权，并经认证机构备案的认证技术负责人；

2.3.4 生产者（制造商）具有良好的信誉。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B类元器件变更时须经认证机构批准。

适用简化流程的关键元器件的变更应由生产者（制造商）的认证技术负责人批准，并保存变更记录。

适用简化流程的B类元器件变更时，误报、漏报视为变更无效，并视同擅自变更关键元器件。认证机构一经发现违规变更的情况，应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及认证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提供虚假变更信息的视为擅自变更关键元器件，认证机构应撤销其认证证书。

2.4 以下情况不适用于简化流程

2.4.1 电源连接类

对于手持式器具，如果更换的电源线与护套模压成一体，则需要增加电源线的弯曲试验。

对于带卷线盘的吸尘器产品，更换电源线需补充试验。

对于带基座的电水壶类产品，更换连接器件需补充试验。

2.4.2 开关类

开关操动件表面带金属镀层的器具开关不适用简化流程。

微波炉产品的门联锁开关不适用简化流程。



2.4.3 以下产品的温度敏感控制器、变压器、能量调节器变更时不适用简化流程。

带制热功能的空调器，家用电动洗衣机类，电热水器类，室内加热器类，皮肤和毛发护理器类，电熨斗类，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电动食品加工器具，微波炉类，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类，液体加热器类和冷热饮水机类，电饭锅。

电熨斗类产品的压力敏感电自动控制器不适用简化流程。

2.4.4 未获得认证的日用管状电热元件、非金属材料和电源适配器不适用于简化流程。

二、EMC 关键件清单（对电磁兼容性能有影响的主要零部件）

产品名称	主要零部件	控制参数	检测项目
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类	微电脑控制板	型号/唯一标识、电路布线、制造商	微电脑控制板(含变频器):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谐波电流; 微电脑控制板(不含变频器):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机械温控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断续骚扰
	压缩机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谐波电流
	滤波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负离子发生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空调器类	微电脑控制板	型号/唯一标识、电路布线、制造商	微电脑控制板(含变频器):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谐波电流; 微电脑控制板(不含变频器):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压缩机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谐波电流
	滤波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负离子发生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家用电动洗衣机类	微电脑控制器	型号/唯一标识、电路布线、制造商	微电脑控制板(含变频器):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断续骚扰、谐波电流; 微电脑控制板(不含变频器):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断续骚扰
	机械程序控制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断续骚扰
	电机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断续骚扰
	滤波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负离子发生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电饭锅类	温控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断续骚扰
	电子控制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产品名称	主要零部件	控制参数	检测项目
电熨斗类	滤波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温控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断续骚扰
	电子控制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滤波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电风扇类	微电脑控制板	型号、规格、制造商	微电脑控制板（含变频器）：端子电压、骚扰功率、谐波电流； 微电脑控制板（不含变频器）：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机械控制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断续骚扰
	负离子发生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直流电机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类	电子控制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电机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滤波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负离子发生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真空吸尘器类	电子控制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电子控制器（含调速器/变频器）：端子电压、骚扰功率、谐波电流； 电子控制器（不含调速器/变频器）：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电机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滤波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电源适配器（新增）	型号、规格、制造商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谐波电流

三、关键元器件和材料定期确认检验控制要求

序号	名称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频次/周期	检验方法或要求
1.	电源线	导体电阻	GB/T 5023. 1 GB/T 5013. 1	1次/年	按标准 GB 5013. 1/5. 1. 5 或 GB 5023. 1/5. 1. 4 章要求进行
		绝缘厚度			按标准 5. 2. 3 章要求进行
		护套厚度			按标准 5. 5. 3 章要求进行
		外径			按标准 5. 6. 2 章要求进行
		耐电压试验			按标准 5. 6. 1 章要求进行
		绝缘老化前机械性能			按标准 5. 2. 4 章要求进行
		护套老化前机械性能			按标准 5. 5. 4 章要求进行



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

CCLC-C07-01:2017

附件3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强制性产品认证关键元器件和
材料相关的技术要求版本号: B/0
第 22 页 共 43 页

序号	名称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频次/周期	检验方法或要求
2.	插头	极性检查	GB/T 1002 GB/T 2099.1	1 次/年	用通断测试仪或万用表检查极性及通断是否符合要求
		尺寸的检查			按标准 GB 1002/第 9 章要求进行
		电气强度			按标准 GB 2099.1/第 17 章要求进行
		机械强度			按标准 GB 2099.1/第 24 章要求进行
		耐热			按标准 GB 2099.1/第 25 章要求进行
		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			按标准 GB 2099.1/第 28 章要求进行
3.	器具耦合器 (含连接器)	极性检查	GB/T 17465.1 GB/T 17465.2 GB/T 17465.3 GB/T 17465.4	1 次/年	极性正确、同极导通
		接地连续性			接地极同极导通、先通后断
		电气强度			按标准第 15 章要求进行
		尺寸			按标准第 9 章要求进行
		拔出力			按标准第 16 章要求进行
		分断能力			按标准第 19 章要求进行
		机械强度			按标准第 23 章要求进行
		耐热和抗老化性能			按标准第 24 章要求进行
		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按标准第 28 章要求进行
		标志	GB/T 13140.1 GB/T 13140.2 GB/T 13140.3 GB/T 13140.4 GB/T 13140.5	1 次/年	按标准第 8 章要求进行
4.	连接器件	导线的连接			按标准第 10 章要求进行
		结构			按标准第 11 章要求进行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按标准第 13 章要求进行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按标准第 17 章要求进行
		耐非正常热和耐燃			按标准第 18 章要求进行
		耐漏电起痕			按标准第 19 章要求进行
5.	电源连接类 扁形快速连 接器	尺寸检查	GB/T 17196	1 次/年	按标准第 8.2 章要求进行
		标志及资料			按标准第 7 章要求进行
		插入力和拔出力			按标准第 9.1 章要求进行
		机械过载力			按标准第 9.2 章要求进行
6.	器具开关	介电强度	GB/T 15092.1	1 次/年	按标准第 15 章要求进行
		发热			按标准第 16 章要求进行
		耐久性	GB/T 15092.2 GB/T 15092.3		按标准第 17 章要求进行
		机械强度			按标准第 18 章要求进行
		耐热性、阻燃性和耐表面漏电起痕			按标准第 21 章要求进行
7.	继电器	标志和文档	GB/T	1 次/年	按标准第 7 章要求进行



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

CCLC-C07-01:2017

附件3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强制性产品认证关键元器件和
材料相关的技术要求版本号: B/0
第 23 页 共 43 页

序号	名称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频次/周期	检验方法或要求
		端头 电气强度 发热 基本操作功能（所有线圈电压） 耐热和耐燃 电气耐久性	21711. 1		按标准第 8 章要求进行 按标准第 10 章要求进行 按标准第 11 章要求进行 按标准第 12 章要求进行 按标准第 13 章要求进行 按标准第 14 章要求进行
8.	电控制器（电子控制器、PTC 控制器、PTC 加热器、电磁阀、水位开关、水流开关、排水牵引器、电流保护器等）	资料 电气强度和绝缘电阻 发热 制造偏差和漂移 耐久性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GB/T 14536. 1	1 次/年	按标准第 7 章要求进行 按标准第 13 章要求进行 按标准第 14 章要求进行 按标准第 15 章要求进行 按标准第 17 章要求进行 按标准第 20 章要求进行 按标准第 21 章要求进行
		资料 电气强度和绝缘电阻 发热 制造偏差和漂移 耐久性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9.	电动机热保护器	资料 电气强度和绝缘电阻 发热 制造偏差和漂移 耐久性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GB/T 14536. 1 GB/T 14536. 3	1 次/年	按标准第 7 章要求进行 按标准第 13 章要求进行 按标准第 14 章要求进行 按标准第 15 章要求进行 按标准第 17 章要求进行 按标准第 20 章要求进行 按标准第 21 章要求进行
		资料 电气强度和绝缘电阻 发热 制造偏差和漂移 耐久性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10.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热保护器	资料 电气强度和绝缘电阻 发热 制造偏差和漂移 耐久性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GB/T 14536. 1 GB/T 14536. 4	1 次/年	按标准第 7 章要求进行 按标准第 13 章要求进行 按标准第 14 章要求进行 按标准第 15 章要求进行 按标准第 17 章要求进行 按标准第 20 章要求进行 按标准第 21 章要求进行
		资料 电气强度和绝缘电阻 发热 制造偏差和漂移 耐久性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11.	压缩机用电动机热保护器	资料 电气强度和绝缘电阻 发热 制造偏差和漂移 耐久性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GB/T 14536. 1 GB/T 14536. 5	1 次/年	按标准第 7 章要求进行 按标准第 13 章要求进行 按标准第 14 章要求进行 按标准第 15 章要求进行 按标准第 17 章要求进行 按标准第 20 章要求进行 按标准第 21 章要求进行
		资料 电气强度和绝缘电阻 发热 制造偏差和漂移 耐久性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12.	压力敏感电自动控制器	资料	GB/T 14536. 1	1 次/年	按标准第 7 章要求进行
		电气强度和绝缘电阻			按标准第 13 章要求进行



序号	名称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频次/周期	检验方法或要求
		发热	GB/T 14536. 7	1次/年	按标准第 14 章要求进行
		制造偏差和漂移			按标准第 15 章要求进行
		耐久性			按标准第 17 章要求进行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按标准第 20 章要求进行
		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按标准第 21 章要求进行
13.	定时器和定时开关	资料	GB/T 14536. 1 GB/T 14536. 8	1次/年	按标准第 7 章要求进行
		电气强度和绝缘电阻			按标准第 13 章要求进行
		发热			按标准第 14 章要求进行
		制造偏差和漂移			按标准第 15 章要求进行
		耐久性			按标准第 17 章要求进行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按标准第 20 章要求进行
		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按标准第 21 章要求进行
14.	电动水阀	资料	GB/T 14536. 1 GB/T 14536. 9	1次/年	按标准第 7 章要求进行
		电气强度和绝缘电阻			按标准第 13 章要求进行
		发热			按标准第 14 章要求进行
		制造偏差和漂移			按标准第 15 章要求进行
		耐久性			按标准第 17 章要求进行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按标准第 20 章要求进行
		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按标准第 21 章要求进行
15.	温度敏感控制器	资料	GB/T 14536. 1 GB/T 14536. 10	1次/年	按标准第 7 章要求进行
		电气强度和绝缘电阻			按标准第 13 章要求进行
		发热			按标准第 14 章要求进行
		制造偏差和漂移			按标准第 15 章要求进行
		耐久性			按标准第 17 章要求进行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按标准第 20 章要求进行
		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按标准第 21 章要求进行
16.	热断路器	资料	GB/T 14536. 1 GB/T 14536. 10	1次/年	按标准第 7 章要求进行
		电气强度和绝缘电阻			按标准第 13 章要求进行
		发热			按标准第 14 章要求进行
		制造偏差和漂移			按标准第 15 章要求进行
		耐久性			按标准第 17 章要求进行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按标准第 20 章要求进行
		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按标准第 21 章要求进行
17.	电动机用启动继电器	资料	GB/T 14536. 1 GB/T 14536. 11	1次/年	按标准第 7 章要求进行
		电气强度和绝缘电阻			按标准第 13 章要求进行
		发热			按标准第 14 章要求进行
		制造偏差和漂移			按标准第 15 章要求进行



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

CCLC-C07-01:2017

附件3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强制性产品认证关键元器件和
材料相关的技术要求版本号: B/0
第 25 页 共 43 页

序号	名称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频次/周期	检验方法或要求
		耐久性			按标准第 17 章要求进行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按标准第 20 章要求进行
		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按标准第 21 章要求进行
18.	能量调节器	资料	GB/T 14536. 1 GB/T 14536. 12	1次/年	按标准第 7 章要求进行
		电气强度和绝缘电阻			按标准第 13 章要求进行
		发热			按标准第 14 章要求进行
		制造偏差和漂移			按标准第 15 章要求进行
		耐久性			按标准第 17 章要求进行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按标准第 20 章要求进行
		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按标准第 21 章要求进行
19.	电动门锁	资料	GB/T 14536. 1 GB/T 14536. 13	1次/年	按标准第 7 章要求进行
		电气强度和绝缘电阻			按标准第 13 章要求进行
		发热			按标准第 14 章要求进行
		制造偏差和漂移			按标准第 15 章要求进行
		耐久性			按标准第 17 章要求进行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按标准第 20 章要求进行
		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按标准第 21 章要求进行
20.	湿度敏感控制器	资料	GB/T 14536. 1 GB/T 14536. 15	1次/年	按标准第 7 章要求进行
		电气强度和绝缘电阻			按标准第 13 章要求进行
		发热			按标准第 14 章要求进行
		制造偏差和漂移			按标准第 15 章要求进行
		耐久性			按标准第 17 章要求进行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按标准第 20 章要求进行
		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按标准第 21 章要求进行
21.	家用洗衣机 电脑程序控制器	资料	GB/T 17499	1次/年	按标准第 6. 9 章要求进行
		电气强度和绝缘电阻			按标准第 6. 16, 6. 13 章要求进行
		发热			按标准第 6. 18 章要求进行
		制造偏差和漂移			按标准第 6. 19 章要求进行
		耐久性			按标准第 6. 26 章要求进行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按标准第 6. 28 章要求进行
		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			按标准第 6. 29 章要求进行
22.	螺口灯座	标记	GB/T 17935	1次/年	按标准第 7 章要求进行
		尺寸			按标准第 8 章要求进行
		防触电性能			按标准第 9 章要求进行
		防潮性、绝缘电阻和介电强度			按标准第 14 章要求进行
		螺钉载流部件及连接件			按标准第 16 章要求进行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按标准第 17 章要求进行



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

CCLC-C07-01:2017

附件3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强制性产品认证关键元器件和
材料相关的技术要求版本号: B/0
第 26 页 共 43 页

序号	名称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频次/周期	检验方法或要求
		一般耐热性	GB/T 17936	1次/年	按标准第 19 章要求进行
23.	卡口灯座	标记			按标准第 7 章要求进行
		尺寸			按标准第 8 章要求进行
		防触电性能			按标准第 9 章要求进行
		防潮性、绝缘电阻和介电强度			按标准第 14 章要求进行
		螺钉载流部件及连接件			按标准第 16 章要求进行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按标准第 17 章要求进行
		一般耐热性			按标准第 19 章要求进行
24.	荧光灯用交流电子镇流器	介电强度	GB 19510.1 GB 19510.4 GB 17625.1	1 次/年	按标准第 11 章和第 12 章要求进行
		外观和标志			按标准第 7 章要求进行
		耐热耐火			按标准第 18 章要求进行
		关联部件的保护			按标准第 15 章要求进行
		谐波			按标准 GB 17625.1 第 7 章要求进行
25.	荧光灯镇流器	介电强度	GB 19510.1 GB 19510.9 GB 17625.1	1 次/年	按标准第 11 章和第 12 章要求进行
		外观和标志			按标准第 7 章要求进行
		耐热耐火			按标准第 18 章要求进行
		过热保护器功能			按标准附录 B 要求进行
		发热极限			按标准第 14 章要求进行
		谐波			按标准 GB 17625.1 第 7 章要求进行
26.	荧光灯用启动器	电气强度和抗无线电干扰电容器的防潮试验	GB/T 20550	1 次/年	按标准第 7.5 章和第 7.12.2 章要求进行
		耐久试验			按标准第 9 章要求进行
		耐热、耐火			按标准第 7.10 章要求进行
27.	管状荧光灯灯座/启动器座	绝缘电阻和介电强度	GB/T 1312	1 次/年	按标准第 12 章要求进行
		外型尺寸、标志及外观检查			按标准第 7 章和第 10 章要求进行
		耐热、耐火			按标准第 17 章要求进行
28.	高强度气体放电灯镇流器	电气强度或绝缘电阻	GB 19510.1 GB 19510.10	1 次/年	按标准第 11 章和第 12 章要求进行
		外观和标志			按标准第 7 章要求进行
		拉力试验(对装有固线装置的独立式控制装置)			按标准第 8 章要求进行
		异常状态			按标准第 17 章要求进行
		触发电压			按标准第 16 章要求进行
		耐热、耐火			按标准第 21 章要求进行
29.	交流电动机电容器	外观检查	GB/T 3667.1 GB/T 3667.2	1 次/年	按标准第 2.6 章要求进行
		引出端间电压试验			按标准第 2.7 章要求进行
		引出端与外壳间电压试验			按标准第 2.8 章要求进行
		容量			按标准第 2.9 章要求进行



序号	名称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频次/周期	检验方法或要求
		耐热、防火和耐漏电起痕			按标准第 20 章要求进行
30.	小型熔断器	尺寸的检查	GB/T 9364. 1 GB/T 9364. 2 GB/T 9364. 3	1、次/年	按标准第 8.1 章要求进行
		标志			按标准第 6 章要求进行
		电压降			按标准第 9.1 章要求进行
		时间/电流特性			按标准第 9.2 章要求进行
31.	热熔断体	电气强度	GB 9816. 1	1 次/年	按标准第 10.3 章要求进行
		保持温度			按标准第 11.1 章要求进行
		额定动作温度			按标准第 11.2 章要求进行
32.	电机	介电强度	GB/T 12350	1 次/年	按标准第 9 章要求进行
		空载试验			额定电压下空载运行, 测量电机空载功率电流在规定范围内
		匝间绝缘			按标准 GB 5171 第 8.4 章要求进行
		泄漏电流			按标准第 8 章要求进行
		堵转试验			堵转电机转子, 测量堵转电流符合要求
		温升试验			按标准第 7 章要求进行
		非正常工作			按标准第 12 章要求进行
33.	变压器	标记	GB 19212. 1 GB/T 19212. 7 GB 19212. 18	1 次/年	按标准第 8 章要求进行
		接触电流			按标准第 9 章要求进行
		验证空载输出电压			按标准第 12.101 章要求进行
		介电强度			按标准第 18 章要求进行
		检查保护装置的装配			按标准附录 L.4 要求进行
		耐热(球压试验对绝缘外壳)			按标准第 27.1 章要求进行
		耐燃(灼热丝试验对绝缘外壳和固定有供外部接线用端子的骨架或绝缘件)			按标准第 27.2 章要求进行
34.	电动机-压缩机	接地电阻	GB 4706. 1 GB 4706. 17	1 次/年	按标准第 27.5 章要求进行
		电气强度			按标准第 16.3 章要求进行
		泄漏电流			按标准第 16.2 章要求进行
		机械强度-水压试验			按标准第 21.101 章要求进行
		耐热、耐燃			按标准第 30 章要求进行
35.	非金属材料	1 次/半年			见注 6

注 1: 需定期确认检验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仅限于外购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

注 2: 关键元器件和材料定期确认检验的具体操作方法按型式试验报告的确认方式进行。即:



如果型式试验报告的确认方式为国家认可的相关认证证书的，则应采用证书有效性确认的方法进行确认，只要这些证书有效，工厂即可不出示这些关键件的检验报告；如果型式试验报告的确认方式为随机试验的，则采用检验报告确认。

注 3：未标年号的标准为现行有效的标准版本。

注 4：封闭式压缩机、吊扇产品的电机定期确认检验根据生产厂实际生产情况确认。

注 5：除特殊规定外，定期确认检验可由工厂、供应商或其他测试机构按照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

注 6：不同生产者、不同材质的非金属材料应分别进行确认检验，确认检验要求如下：

- (1) 有效的非金属材料认证证书；或
- (2) 认证机构出具的材质一致性判定结论。



材质一致性判定准则

项目	检测标准	判定准则
红外光谱	GB/T 6040 《红外光谱分析方法通则》	(1) 材料主要特征峰一致; (2) 特征峰峰值波数无明显变化; (3) 特征峰峰形和相对强度不变。
差示扫描量热	GB/T 19466.1 《塑料 差示扫描量热法(DSC) 第1部分:通则》; GB/T 19466.2 《塑料 差示扫描量热法(DSC) 第 2部分 :玻璃化转变温度的测定》; GB/T 19466.3 《塑料 差示扫描量热法(DSC) 第3部分:熔融和结晶温度及热焓的测定》	(1) 曲线的形状(玻璃化温度、结晶温度、熔融温度等特征温度峰)无明显的变化; (2) 温度变化不大于5℃, 同类温度变化趋势一致(同大或同小)。
热重分析	ISO 11358 《塑料 高聚物的热重分析法(TG) 一般原则》	(1) 曲线的形状和变化趋势(拐点和降解的速率等)无明显变化; (2) 降解变化数量相同; (3) 降解起始温度、终止温度和一阶微分峰温变化不大于25℃; (4) 各降解段降解量和残余量变化不大于8%。

注:

材质一致性判定结论是指: 认证产品实际所用非金属材料的材质检测报告与材质基准报告是否保持一致的判定结论, 此结论由认证机构出具。

材质基准检测报告是指: 型式试验时经检测合格的非金属材料的红外光谱(GB/T6040)、差示扫描量热(GB/T 19466.1, GB/T 19466.2, GB/T 19466.3)和热重分析(ISO 11358)的检测报告, 此报告由认证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实验室出具。

材质检测报告是指: 非金属材料的红外光谱(GB/T6040)、差示扫描量热(GB/T 19466.1, GB/T 19466.2, GB/T 19466.3)和热重分析(ISO 11358)的检测报告, 此报告可由认证机构、认证机构授权的第三方实验室、或工厂实验室出具。

1) 当由认证机构或认证机构授权的第三方实验室出具材质检测报告(一次/半年)时, 认证机构向工厂出具材质一致性判定结论(一次/半年)。

2) 当材质检测报告由工厂实验室出具时:

工厂实验室可选择完成红外光谱、差示扫描量热、热重分析中的一项、两项或三项(一次/半年), 工厂实验室不能完成的项目由认证机构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实验室完成(一次/半



年)。

认证机构到工厂抽取材质检测报告，进行材质一致性判定，并向工厂出具材质一致性判定结论(至少一次/年)。认证机构定期对材质检测报告进行核查。工厂和认证机构对材质检测报告存在分歧时，以认证机构为准。若出现以下情况，则不认可工厂的材质检测报告，并判定材质不一致，暂停相关的整机认证证书：

- (a) 对非金属材料材质检测不正确；
- (b) 在各种抽查中，非金属材料不合格；
- (c)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材质检测报告的有效性和真实性提出质疑。

工厂实验室应具备：(a) 必要的检测设备；(b) 承检人员应了解检测标准，具备有一定的检测经验；(c) 工厂应建立检测结果档案；(d) 认证机构的其他相关要求。



附件4：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强制性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工厂是产品质量的责任主体，其质量保证能力应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生产的产品应符合标准要求，并保证认证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一致。

1 职责和资源

1.1 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认证要求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权限及相互关系，并在本组织管理层中指定质量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它方面的职责如何，应使其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a) 确保本细则的要求在工厂得到有效地建立、实施和保持；
- (b) 确保产品一致性以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
- (c) 正确使用 CCC 证书和标志，确保加施 CCC 标志产品的证书状态持续有效。

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质量负责人可同时担任认证技术负责人。

工厂应在组织内部指定认证联络员，负责在认证过程中与认证机构保持联系，其有责任及时跟踪、了解认证机构及相关政府部门有关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要求或规定，并向组织内报告和传达。

认证联络员跟踪和了解的内容应至少包括：

- (a) 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换版、产品认证标准换版及其他相关认证文件的发布、修订的相关要求；
- (b) 证书有效性的跟踪结果；
- (c) 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查结果。

需建立适用简化流程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变更批准机制的工厂，应在其组织内任命认证技术负责人、并确保其有充分能力胜任，其主要职责是负责适用简化流程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变更的批准，确保变更信息准确及变更符合规定要求，并对产品的一致性负责。认证技术负责人应向认证机构备案。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须的生产设备、检验试验仪器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产品的需要；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认证质量有影响的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应建立并保持适宜的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和设施。

对于需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外部资源，工厂应确保外部资源的持续可获得性和正确使用；工厂应保存与外部资源相关的记录，如合同协议、使用记录等。

2 文件和记录

2.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确保对本细则要求的文件、必要的外来文件和记录进行有效控制。产品设计标准或规范应不低于该产品的认证依据标准要求。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的主要内容，工厂应有必要的图纸、样板、关键件清单、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等设计文件，并确保文件的持续有效性。

2.2 工厂应确保文件的充分性、适宜性及使用文件的有效版本。

2.3 工厂应确保记录的清晰、完整、可追溯，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与质量相关的记录保存期应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在本次检查中能够获得前次检查后的记录，且至少不低于 24 个月。

2.4 工厂应识别并保存与产品认证相关的重要文件和质量信息，如型式试验报告、工厂检查结果、CCC 证书状态信息（有效、暂停、撤销、注销等）、认证变更批准信息、监督抽样检测报告、适用简化流程的关键件变更批准的相关记录、产品质量投诉及处理结果等。

3 采购与关键件控制

3.1 采购控制

对于采购的关键件，工厂应识别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其技术要求，该技术要求还应确保最终产品满足认证要求。

工厂应建立、保持关键件合格生产者/生产企业名录并从中采购关键件，工厂应保存关键件采购、使用等记录，如进货单、出入库单、台帐等。

3.2 关键件的质量控制

3.2.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在进货（入厂）时完成对采购关键件的技术要求进行验证和/或检验并保存相关记录。

3.2.2 对于采购关键件的质量特性，工厂应选择适当的控制方式以确保持续满足关键件的技术要求，以及最终产品满足认证要求，并保存相关记录。适当的控制方式可包括：

(a) 获得 CCC 证书或可为最终产品强制性认证承认的自愿性产品认证结果，工厂应确保其证书状态的有效。

(b) 没有获得相关证书的关键件，其定期确认检验应符合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细则的要求。

(c) 工厂自身制定控制方案，其控制效果不低于 3.2.2(a) 或 (b) 的要求。

3.2.3 当从经销商、贸易商采购关键件时，工厂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采购关键件的一致性并持续满足其技术要求。



对于委托分包方生产的关键部件、组件、分总成、总成、半成品等，工厂应按采购关键件进行控制，以确保所分包的产品持续满足规定要求。

对于自产的关键件，按本要求 4 进行控制。

4 生产过程控制

4.1 工厂应对影响认证产品质量的工序（简称关键工序）进行识别，所识别的关键工序应符合规定要求。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关键工序的控制应确保认证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产品一致性；如果关键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认证产品质量时，则应制定相应的作业指导书，使生产过程受控。

4.2 产品生产过程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要求。

4.3 必要时，工厂应对适宜的过程参数进行监视、测量。

4.4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制度，以确保设备的能力持续满足生产要求。

4.5 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及其特性进行检查、监视、测量，以确保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及产品一致性。

5 例行检验和/或确认检验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最终产品的例行检验和/或确认检验进行控制；检验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程序的内容应包括检验频次、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工厂应实施并保存相关检验记录。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检验，工厂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检验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的评价结果，如检测机构认可证明等。

6 检验试验仪器设备

6.1 基本要求

工厂应配备足够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确保在采购、生产制造、最终检验试验等环节中使用的仪器设备能力满足认证产品批量生产时的检验试验要求。

检验试验人员应能正确使用仪器设备，掌握检验试验要求并有效实施。

6.2 校准、检定

用于确定所生产的认证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校准或检定周期可按仪器设备的使用频率、前次校准情况等设定；对内部校准的，工厂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校准或检定应溯源至国家或国际基准。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工厂应保存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记录。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校准或检定活动，工厂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



校准或检定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评价结果。

注：对于生产过程控制中的关键监视测量装置，工厂应根据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细则的要求进行管理。

6.3 功能检查

必要时，工厂应按规定要求对例行检验设备实施功能检查。当发现功能检查结果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能追溯至已检测过的产品；必要时，应对这些产品重新检测。工厂应规定操作人员在发现仪器设备功能失效时需采取的措施。

工厂应保存功能检查结果及仪器设备功能失效时所采取措施的记录。

7 不合格品的控制

7.1 对于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工厂应采取标识、隔离、处置等措施，避免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返工或返修后的产品应重新检验。

7.2 对于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查、产品召回、顾客投诉及抱怨等来自外部的认证产品不合格信息，工厂应分析不合格产生的原因，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工厂应保存认证产品的不合格信息、原因分析、处置及纠正措施等记录。

7.3 工厂获知其认证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如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等），应及时通知认证机构。

8 空章

9 认证产品的变更及一致性控制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对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及产品与标准的符合性的变更（如工艺、生产条件、关键件和产品结构等）进行控制，程序应符合规定要求。变更应得到认证机构或认证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工厂应保存相关记录。

工厂应从产品设计（设计变更）、工艺和资源、采购、生产制造、检验、产品防护与交付等适用的质量环节，对产品一致性进行控制，以确保产品持续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

10 空章

11 CCC 证书和标志

工厂对 CCC 证书和标志的管理及使用应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等规定。对于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 CCC 标志或采用印刷、模压等方式加施的 CCC 标志，工厂应保存使用记录。对于下列产品，不得加施 CCC 标志或放行：



- (a) 未获认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
- (b) 获证后的变更需经认证机构确认, 但未经确认的产品;
- (c) 超过认证有效期的产品;
- (d) 已暂停、撤销、注销的证书所列产品;
- (e) 不合格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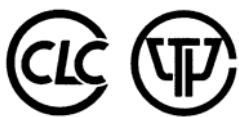
附件 5: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强制性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说明:

- (1) 例行检验是为剔除生产过程中偶然性因素造成的不合格品,通常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认证产品进行的 100%检验。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 (2) 确认检验为验证认证产品是否持续符合认证依据标准所进行的抽样检验。
确认检验时,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检测机构试验。

注: √ 表示例行检查项目,标准条款编号同确认检验;括号内容表示可选择的例行检查方法。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标准条款编号)	例行检查(标准条款编号)
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	GB 4706.1 GB 4706.13 GB 4343.1 GB17625.1	标志	一次/年 (§ 7)	
		防触电保护	一次/年 (§ 8)	
		电气强度	一次/年 (§ 13.3)	√ (附录中方法二)
		防水	一次/年 (§ 15.101, 15.102, 15.103)	
		接地电阻	一次/年 (§ 27.5)	√ (附录中方法一)
	非金属材料		见附件3注6	
电风扇	GB 4706.1 GB 4706.27 GB 4343.1 GB17625.1	标志	一次/年 (§ 7)	
		防触电保护	一次/年 (§ 8)	
		电气强度	一次/年 (§ 13.3)	√ (附录中方法二)
		非正常工作	一次/年 (§ 19.7)	
		机械危险	一次/年 (§ 20.2)	
		接地电阻	一次/年 (§ 27.5)	√ (附录中方法一)
	非金属材料		见附件3注6	
空调器	GB 4706.1 GB 4706.32 GB 4343.1 GB17625.1	标志	一次/年 (§ 7)	
		防触电保护	一次/年 (§ 8)	
		发热	一次/年 (§ 11)	
		电气强度	一次/年 (§ 13.3)	√ (附录中方法二)
		防水	一次/年 (§ 15)	
		非正常工作	一次/年 (§ 19.5, 19.8)	
		接地电阻	一次/年 (§ 27.5)	√ (附录中方法一)
	非金属材料		见附件3注6	
电动机-压缩机	GB 4706.1 GB 4706.17	标志	一次/年 (§ 7)	
		防触电保护	一次/年 (§ 8)	
		电气强度	一次/年 (§ 13.3)	√ (附录中方法二)
		机械强度-水压试验	一次/年 (§ 22.7)	



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

CCLC-C07-01:2017

附件5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强制性
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版本号: B/0
第 37 页 共 43 页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 (标准条款编号)	例行检查 (标准条款编号)
		接地电阻	一次/年 (§ 27.5)	✓ (附录中方法一)
	非金属材料		见附件3注6	
接地电阻试验仅适用于器具电源线直接连到电动机-压缩机接线端子上的情况。				
家用电动洗衣机	GB 4706.1	标志	一次/年 (§ 7)	
	GB 4706.24	防触电保护	一次/年 (§ 8)	
	GB 4706.26	电气强度	一次/年 (§ 13.3)	✓ (附录中方法二)
	GB 4706.20 (适用时)	溢水、淋水后的电气强度	一次/年 (§ 16.3)	
	GB4343.1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一次/年 (§ 20)	
	GB 17625.1	接地电阻	一次/年 (§ 27.5)	✓ (附录中方法一)
	非金属材料		见附件3注6	
储水式电热水器	GB 4706.1 GB 4706.12	标志	一次/年 (§ 7)	
		防触电保护	一次/年 (§ 8)	
		电气强度	一次/年 (§ 13.3)	✓ (附录中方法二)
		结构	一次/年 (§ 22.102)	
		接地电阻	一次/年 (§ 27.5)	✓ (附录中方法一)
	非金属材料		见附件3注6	
快热式电热水器	GB 4706.1 GB 4706.11	标志	一次/年 (§ 7)	
		防触电保护	一次/年 (§ 8)	
		电气强度	一次/年 (§ 13.3)	✓ (附录中方法二)
		结构	一次/年 (§ 22.102)	✓ (附录中方法三)
		接地电阻	一次/年 (§ 27.5)	✓ (附录中方法一)
	非金属材料		见附件3注6	
室内加热器	GB 4706.1 GB 4706.23	标志	一次/年 (§ 7)	
		防触电保护	一次/年 (§ 8)	
		电气强度	一次/年 (§ 13.3)	✓ (附录中方法二)
		结构	一次/年 (§ 22.7)	
		接地电阻	一次/年 (§ 27.5)	✓ (附录中方法一)
	非金属材料		见附件3注6	
真空吸尘器	GB 4706.1	标志	一次/年 (§ 7)	
	GB 4706.7	防触电保护	一次/年 (§ 8)	
	GB 4343.1	电气强度	一次/年 (§ 13.3)	✓ (附录中方法二)
	GB 17625.1	接地电阻	一次/年 (§ 27.5)	✓ (附录中方法一)



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

CCLC-C07-01:2017

附件5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强制性
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版本号: B/0
第 38 页 共 43 页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 (标准条款编号)	例行检查 (标准条款编号)
	非金属材料		见附件3注6	
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	GB 4706.1	标志	一次/年(§ 7)	
	GB 4706.15	防触电保护	一次/年(§ 8)	
	GB 4343.1	电气强度	一次/年(§ 13.3)	✓ (附录中方法二)
	GB 17625.1	接地电阻	一次/年(§ 27.5)	✓ (附录中方法一)
	非金属材料		见附件3注6	
	接地电阻在器具适用时测量。			
电熨斗	GB 4706.1	标志	一次/年(§ 7)	
	GB 4706.2	防触电保护	一次/年(§ 8)	
	GB 4343.1	电气强度	一次/年(§ 13.3)	✓ (附录中方法二)
	GB 17625.1	接地电阻	一次/年(§ 27.5)	✓ (附录中方法一)
	非金属材料		见附件3注6	
电磁灶	GB 4706.1 GB 4706.29 (便携式) GB 4706.14 (便携式) GB 4706.22 (驻立式)	标志	一次/年(§ 7)	
		防触电保护	一次/年(§ 8)	
		电气强度	一次/年(§ 13.3)	✓ (附录中方法二)
		接地电阻	一次/年(§ 27.5)	✓ (附录中方法一)
	非金属材料		见附件3注6	
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	GB 4706.1 GB 4706.14	标志	一次/年(§ 7)	
		防触电保护	一次/年(§ 8)	
		电气强度	一次/年(§ 13.3)	✓ (附录中方法二)
		接地电阻	一次/年(§ 27.5)	✓ (附录中方法一)
	非金属材料		见附件3注6	
电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加工机(厨房机械))	GB 4706.1 GB 4706.30	标志	一次/年(§ 7)	
		防触电保护	一次/年(§ 8)	
		电气强度	一次/年(§ 13.3)	✓ (附录中方法二)
		接地电阻	一次/年(§ 27.5)	✓ (附录中方法一)



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

CCLC-C07-01:2017

附件5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强制性
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版本号: B/0
第 39 页 共 43 页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 (标准条款编号)	例行检查 (标准条款编号)
	非金属材料		见附件3注6	
微波炉	GB 4706.1 GB 4706.21	标志	一次/年 (§ 7)	✓ (附录中方法四)
		防触电保护	一次/年 (§ 8)	
		电气强度	一次/年 (§ 13.3)	✓ (附录中方法二)
		结构	一次/年 (§ 22.104)	
		接地电阻	一次/年 (§ 27.5)	✓ (附录中方法一)
		微波泄露	—	✓ (附录中方法四)
	非金属材料		见附件3注6	
电灶、灶台、烤炉 和类似器具(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 烤架及类似烹调 器具)	GB 4706.1 GB 4706.28	标志	一次/年 (§ 7)	
		防触电保护	一次/年 (§ 8)	
		电气强度	一次/年 (§ 13.3)	✓ (附录中方法二)
		接地电阻	一次/年 (§ 27.5)	✓ (附录中方法一)
	非金属材料		见附件3注6	
吸油烟机	GB 4706.1 GB 4706.28	标志	一次/年 (§ 7)	
		防触电保护	一次/年 (§ 8)	
		电气强度	一次/年 (§ 13.3)	✓ (附录中方法二)
		接地电阻	一次/年 (§ 27.5)	✓ (附录中方法一)
	非金属材料		见附件3注6	
液体加热器	GB 4706.1 GB 4706.19	标志	一次/年 (§ 7)	
		防触电保护	一次/年 (§ 8)	
		电气强度	一次/年 (§ 13.3)	✓ (附录中方法二)
		接地电阻	一次/年 (§ 27.5)	✓ (附录中方法一)
	非金属材料		见附件3注6	
冷热饮水机	GB 4706.1 GB 4706.19 GB 4706.13 (适用时)	标志	一次/年 (§ 7)	
		防触电保护	一次/年 (§ 8)	
		电气强度	一次/年 (§ 13.3)	✓ (附录中方法二)
		接地电阻	一次/年 (§ 27.5)	✓ (附录中方法一)
	非金属材料		见附件3注6	
电饭锅	GB 4706.1	标志	一次/年 (§ 7)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 (标准条款编号)	例行检查 (标准条款编号)
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	GB 4706.19 GB 4343.1 GB 17625.1	防触电保护	一次/年 (§ 8)	
		电气强度	一次/年 (§ 13.3)	✓ (附录中方法二)
		接地电阻	一次/年 (§ 27.5)	✓ (附录中方法一)
	非金属材料		见附件3注6	
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	GB 4706.1 GB 4706.8	标志与说明	一次/年 (§ 7)	
		输入功率和电流	一次/年 (§ 10)	
		泄露电流	一次/年 (§ 13.2)	✓ (§ 13.2)
		电气强度	一次/年 (§ 13.3)	✓ (附录中方法五)
		机械强度	一次/年 (§ 21.102、103、 104、105、106、 107、108、111、 111.1)	
		功能试验	—	✓ (附录中方法五)

附录：例行检验的试验方法（以下方法为推荐执行）

方法一：接地电阻

对于 I 类器具，由一个空载电压不超过 12 V 的交流电源获得至少 10 A 的电流，以该电流通过每一个易触及接地的金属部件和接地端子（对于打算永久连接到固定不限的 0I 和 I 类器具）或电源线插头的接地插销或其接地触电或器具输入插口的接地插销（对于其他器具），测量其两端的电压降并由电流、电压降计算接地电阻。接地电阻不应超过：

——对于带有电源软线的是 0.2Ω 或 $0.1 \Omega + R$ (R 为电源线接地插头到器具接地端子之间的导线电阻)；

——对于其他器具时 0.1Ω 。

注：1. 测量位置的选取由制造厂商根据生产工艺确定。
2. 测量时，测量笔或棒的尖端和金属部件之间的接触电阻不得影响检验的结果。



方法二：电气强度

器具的绝缘应能承受一个频率为 50 Hz 或 60 Hz，持续时间为 1 秒钟的正弦波电压。规定的最小试验电压值（有效值）和施加的部位按下表进行。

施加试验电压的部位	试验电压 (V)			
	0、0I、I、II类器具		III类器具	
	额定电压			
	≤150 V	>150 V		
带电部件和通过下述绝缘方式进行各个的易触及金属部件之间： ——仅用基本绝缘隔离的 ——用加强或双重绝缘隔离的* (1) (2)	800 2000	1000 2500	400 —	

* (1) 对于 0 类器具不需进行此项试验；
(2) 对于 0I、I 类器具中的 II 类结构部件如果认为不合适则不需进行此项试验。

注：

(1) 试验中应确保试验的电压施加在器具的所有相关的绝缘件上，例如：用继电器控制的电热元件。

(2) 该试验电路中应有一个电流敏感装置，当测试回路电流超过某一直流时，它应跳闸，并以声或光报警方式提示结果不合格（推荐值为 5 mA，必要时可提高此值，但不能超过 30 mA），升压变压器应有足够的容量以维持规定的试验电压值直到跳闸电流流过。

(3) 可以用直流电压代替交流电压进行绝缘试验，但试验电压值按上表中规定值的 1.5 倍进行，频率最高到 5 Hz 的交流电压认为是直流。

方法三：快热式电热水器例行试验补充项目

水容器应经受流体压力试验。

当使用液体时，压力应为：

——对于额定压力不大于 0.6 MPa 的封闭式热水器，压力应为 0.7 MPa，对于额定压力大于 0.6 MPa 的封闭式热水器，压力应为 1.1 倍的额定压力；

——对于敞开式热水器，压力应为 0.05 MPa。

当使用气体时，这些压力可以减少但必须足以显示泄露。

注：当用气体对封闭式热水器进行试验时要特别小心。

在试验期间不应出现流体的泄露。



方法四：微波炉例行试验补充项目

1 电气强度试验方法

采用本细则例行检验方法二，电气强度的试验电流可增加到 100 mA。

2 标志和说明书

外壳经检查确保已标示涉及微波能量的警告。

说明书也应有相应的内容。

3 结构

门联锁装置在门打开时能确保停止发生微波。

4 微波泄漏

微波炉在额定电压和微波功率控制在最高档的情况下工作，测量天线沿着器具外表面大约 50 mm 的任一点测量微波泄漏。微波炉可装有适当负载。

微波泄漏应不超过 50 W/m²。

方法五：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行试验补充项目

1 电气强度试验方法

除在安全特低电压下工作的部件外，在柔性部件的带电部件与易触及部件之间进行一个附加的电气强度试验。试验电压在下表中列出。

电压类型	试验电压/V	
	额定电压	
	≤150V	>150V 且<250V
a.c.	2000+X	2500+X
d.c.	3000+X	3750+X

X 的值通过下述要求来确定。

打开柔性部件，剥去一段长为 5mm 的发热元件的绝缘使导体暴露出来。然后把发热元件重新插入柔性部件的外套内，在导体与柔性部件的外表面之间施加一个 1000V (1500V d. c.) 的试验电压，此电压以每级 500V (750 V d. c.) 逐渐增加直至发生击穿。在击穿发生前的试验电压值就是 X 的值。

注：

(1) 如果柔性部件装有由电气绝缘材料，如 PVC 制成的永久性外套，则 X 的值应在除去此外套后来确定。

(2) 施加试验电压的可行办法有：

——在滚轴之间传动柔性部件

——在金属板传输台上传送柔性部件



- 在金属板之间放置柔性部件
- 摆动一条链条钢丝轻轻扫过柔性部件

2 功能试验

功能试验包括:

- 确定发热元件的电阻是在公差范围内;
- 确定在控制器处于断开位置时没有电流流过。

注: 选择公差以确保不超过 GB 4706.8 第 10 章的输出功率偏差值。